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劉秀真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50827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6月17日至同年9月17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移工，其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將屆滿12年或14年，且剩餘期間不足4個月者，雇主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本部基於國內防疫安全，規劃移工防疫管理相關因應措施。

二、鑑於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趨緩，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符合旨揭期間及條件之移工，雇主得依本部109年3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672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二及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

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09 08:14:54

87

裝 訂 線